

## 黃大仙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 有關「13-14 年度會員大會暨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各位校友：

本會謹定於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四時，在本校地下會議室舉行「13-14 年度會員大會暨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由於學校於 2013 年 3 月 8 日已成立法團校董會，按修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校友校董成員，校友可透過擔任校友校董，參與母校的決策工作，為母校作出貢獻。

本年度會員大會除作會務報告、財政報告及活動預告外，更會投票選舉一位校友加入學校法團校董會。在此，校友會希望校友踴躍出席，以盡會員義務。為方便統計人數及安排座位，請填妥回條於 30/9/2013(星期一)或前，以郵寄、委托同學或親自交回朱主任辦理。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如下：

日期	程序
20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	開始接受校友校董提名
201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	截止接受校友校董提名
20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校友校董候選人名單和選舉日事宜上載於學校網站
20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	舉行校友校董選舉， <b>符合資格的投票人必須親身到學校投票</b> 。(投票時間：中午 12:00 至下午 3:00 開票時間：下午 3:00)
2013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 日 (星期六中午 12:00 或前)	上訴期(落選之候選人可以書面形式向上訴小組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
2013 年 11 月 3 日(星期日或前)	校友校董選舉結果上載於學校網站

有意參選的校友，請留意以下細節：

1. 本校所有校友(見附件一之註一)均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2. 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的兩個學年，在其任期的首個學年內，任何不足十二個月期間均視為一年任期，故任期至第二學年的八月三十一日止。
3. 候選人不一定是校友會會員，但必須是黃大仙天主教小學上午校或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校友(見附件一之註一)。
4.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毋須進行投票。

有關**參選人資格、投票人資格，選舉安排等詳情和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請參閱**附件校友校董選舉章程**。有意參選者，請下載及填妥提名/自薦為候選人提名表格，於 2013 年 10 月 10 日或以前交回本會(地址：九龍慈雲山蒲崗村道學校村第三校舍“黃大仙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校友會收”)，另符合**資格的投票人**必須在選舉日親身到學校投票。

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27 3332 聯絡朱秀芬主任或校務處曹小姐或以電郵 [tws.alumni@gmail.com](mailto:tws.alumni@gmail.com) 向校友會查詢。

校長：\_\_\_\_\_ 謹啟

阮瑞嫻

校友會主席：\_\_\_\_\_ 謹啟

區志強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回 條**

**有關「13-14 年度會員大會暨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覆黃大仙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校友會主席：

本人已詳閱及知悉有關「13-14 年度會員大會暨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本人 將會 / 未克出席當日大會。

會員姓名： \_\_\_\_\_

會員簽署： \_\_\_\_\_

會員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二零一三年九月 \_\_\_\_\_ 日

\*請在適當的內加✓

備註：

1. 仍未遞交相片做校友會證者，請郵寄或電郵相片予校友會曹燕媚書記收。
2. 查詢：朱主任或曹燕媚書記（電話：2327-3332）

慈雲山天主教小學  
校友校董選舉章程(2013-2014)

### 引言

自從公營學校於2000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家長和校友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

### 校董的職責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2.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3.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 (a)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b)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 (c) 校董須每年向法團校董會申報個人與學校的利害關係。

#### (一) 候選人資格

1. 本校的所有校友(見附件一之註一)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3.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4.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見附件一之註二)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5.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二) 投票人資格

1. 本校的所有校友(見附件一之註一)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三) 校友校董人數和任期

1. 須選出校友校董1人。校友校董的任期為2年。

#### (四) 提名方法

1. 每名合資格校友最多可以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校友參選及和議一位合資格的校友參選人。
2. 每名被提名之合資格候選人必須同時獲得三名和議人和議，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是本會會員，始可獲選舉主任接納為候選人。
3. 填妥提名表格(見附件二)後連同近照一張，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或親自交回學校致校友會選舉主任收。

(五) 提名程序

1. 校友會委派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不得為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
2. 選舉主任負責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包括校友校董的數目、提名方法、提名期限、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將提名表格上載校友會網頁，供校友下載。
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期前不少於 7 天，發出選舉通知，列出候選人資料及有關選舉程序。
4.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作自動當選論。

(六) 候選人資料

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根據選舉指引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於2013年10月10日前寄回本會(地址：九龍慈雲山蒲崗村道學校村第三校舍“黃大仙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校友會收”)。
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日，向所有校友(見附件一之註一)另行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通知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七) 選舉日期及程序

1. 選舉日期

日期	內容
2013年9月25日	通知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及附提名表
2013年10月10日	校友校董截止提名
2013年10月18日	校友校董候選人名單和選舉日事宜上載於學校網站
2013年10月26日	選舉日

2. 選舉程序

➤ 投票方法

- (a)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b) 校友須出席大會投票。
- (c) 授權其他校友代為投票之方式將不獲接受。
- (d) 校友校董投票於「校友校董選舉日」中進行，由本會舉辦。

➤ 點票

- (a) 選舉後，立即進行點票。
- (b) 本校校友、各候選人、校長可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c) 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 (d) 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的得票相同，將以抽籤決定何人當選。

➤ 公佈結果

- (a) 選舉主任將於校友會網頁公佈點票結果。

(八) 上訴機制

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詳列上訴的理由。本會將自行或委任獨立的專責小組委員會(上訴小組)處理有關上訴，委員如有牽涉其中者不得參與會議或討論，委員會就有關上訴，可作出如下決議:-
  - (a) 基於上訴沒提具充分理由及証明，駁回上訴，維持原有選舉結果，並向法團校董會申報。
  - (b) 基於上訴具充分理由及証明，則須宣佈選舉結果無效，並重新選舉。上訴期間有關獲選之校友校董須暫緩辦理註冊為校董之申請。

(九) 選舉後跟進事項

1. 選舉結束後，校友會向學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之校友校董。

(十) 填補臨時空缺

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補選校董的任期為原任校董的餘下任期。

註一：「所有校友」中如非本會會員者，必須在2013年9月25日前填表向本會登記（校友會會員登記表格請登入慈雲山天主教小學網站下載），經核實及確認為本校校友身分，方有資格成為候選人，獲發候選人資料及投票。

註二：《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p>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p> <p>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p> <p>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p> <p>申請人未滿18歲；</p> <p>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p> <p>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p> <p>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p> <p>(i) 學校註冊；</p> <p>(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p> <p>(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p>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p>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p> <p>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p> <p>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p>
40AL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p>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p> <p>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p> <p>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p> <p>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p> <p>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p> <p>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p> <p>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p> <p>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p> <p>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p>
40AU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黃大仙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 提名表格**

**填寫候選人資料注意事項：**

1. 本提名表格須由候選人填寫，於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或以前郵寄或親自交回學校致校友會選舉主任收。
2. 根據《校友校董選舉章程》規定，每名合資格校友最多可以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校友參選及可和議一位合資格的校友參選，並須得三名和議人和議，才可成為候選人。
3. 候選人並不能參與慈雲山天主教小學其他界別校董之選舉。
4. 本資料將直接印發所有校友(見附件一之註一)作參選宣傳之用，請填寫清楚。

**甲部：（由候選人以黑色原子筆填寫）**

<b><u>提名人</u></b>		
姓名：_____		
NAME：_____		
性別：_____		
畢業/肄業年份：_____		
班級：_____		
職業：_____		
<b><u>和議人(一)</u></b>	<b><u>和議人(二)</u></b>	<b><u>和議人(三)</u></b>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NAME：_____	NAME：_____	NAME：_____
性別：_____	性別：_____	性別：_____
畢業/肄業年份：_____	畢業/肄業年份：_____	畢業/肄業年份：_____
班級：_____	班級：_____	班級：_____
職業：_____	職業：_____	職業：_____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